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進修英文課程實施辦法

109.05.05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主管會報通過

109.06.02 108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9.09.15 院課程會通過

109.10.14 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院碩士班同學之英文能力，讓學生畢業後順利銜接就業，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碩士班進修英文課程由管理學院負責規劃及開設。

第三條 本院碩士班研究生須修習一學年之碩士班進修英文課程(課號 MT4001、MT4002)且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

但已達下列之英文檢定測驗分數(之一)者，可持成績單正本經系所審核通過後，免修碩士班進修英文課程。

一、TOEIC：600 分。

二、TOEFL ITP：483 分。

三、TOEFL iBT：64 分。

四、IELTS：5.0 級分。

五、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143 分。

特殊情形者得依個別情況由各系所專案處理。

各系所如自行訂定更嚴格之英文檢定測驗標準，從其規定。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